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快速发药系统（I-Cube02），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加药机（ZN001D），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发筐机（IRON-FK），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发药系统（智能药筐）（IRON-D），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调配机（IRON-108），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排号系统（IRON-PH），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___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拆零药品发药机 (IRON-CL)，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整处方传送系统 (IRON-ZCF)，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直发地轨 (IRON-ZFD)，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麻精药品管理柜 (IRON-MJ09)，生产厂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7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